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宏敏

等级 特急·明电

粤建电发〔2017〕11

发电专用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吸取广州“3·25” 较大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 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7年3月25日上午8时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地段的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发生一起天面施工作业平台坍塌事件，造成9人死亡，2人重伤。这起较大事故（以下简称广州“3·25”较大事故），给死者家人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和巨大的精神伤害，也给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敲响了施工安全生产的警钟。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预

防事故多发和遏制较大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紧急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当前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今年以来已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14 起。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2 月 20 日马兴瑞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深刻吸取广州“3·25”较大事故教训，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春节后复工、全国“两会”及中共十九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567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405 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迅速对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深入分析，查找不足，对当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严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检查不深入、整改问题和隐患不到位的要立即采取措施纠正，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二、采取严厉措施，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迅速开展以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外脚手架等为重点的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要把开展这次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作为近期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检查的范围要覆盖到全省所有地区、所有在建的房屋市政

工程项目，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现场管理混乱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改，经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检查确认整改到位后才予复工。对广州“3·25”较大事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省内建筑工地，要一律先停工整顿，经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检查确认整改到位后才予复工。

我厅近期将对部分地区开展安全检查情况进行飞行式检查和重点督查，对发现安全隐患而又未引起重视并整改的有关单位将给予重罚并通报。

三、深化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危害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加强巡查检查的力度，严肃依法查处建设工程项目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就开工、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超越本企业的资质范围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挂名而不在岗等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要进行曝光，形成打击的威力和严管态势。各地区还要将打非治违工作成果与建筑市场监管联动起来，对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严重违法甚至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要依法限制其参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参与评优评先和申请资质升级等，从机制上防止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发生。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开展相关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3月29日下班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3月25日

(联系人：林清华，联系电话：020-83133589，传真：020-83133587，邮箱：aqglc@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省安委办。